

**常州市昊松挂具厂**  
**“年产 3000 件金属挂具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22 日，常州市昊松挂具厂组织召开“年产 3000 件金属挂具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三位专家。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检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对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二章、第八条中的内容，项目不存在 9 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昊松挂具厂投资 40 万元，租用常州市武进茧丝绸总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2856 号的地块范围，翻建厂房实施“年产 3000 件金属挂具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为“3000 件/年金属挂具”，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1 月，常州市昊松挂具厂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000 件金属挂具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 18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8]34 号）。

该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8 月建设完工并调试结束，项目建成后形成相应的生产能力，年产金属挂具 3000 件。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州市昊松挂具厂“年产 3000 件金属挂具技术改造项目”，验收产品及产能为：3000 件/年金属挂具。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年产 3000 件金属挂具技术改造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暂存于厂内的污水收集池，拖运至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排入附近水体，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气为焊接废气（以颗粒物计）和烘干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少量焊接烟尘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过吸风罩及管道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车间内剪板机、折边机、断线机、冲床、钻床、烘箱等设备运行噪声和金属碰撞噪声等。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工段班次，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包装废纸箱、废包装木桶、废胶皮，均外卖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粘附绿钩胶的内衬包装袋（HW49）、粘附绿钩胶的抹布、手套等杂物（HW49）以及废活性炭（HW49），均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生活垃圾由罗溪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厂区内西侧，面积约 16m<sup>2</sup>，一般固废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并配置环保标识牌。

项目设置危废堆场 1 处，面积约 5m<sup>2</sup>，位于厂区内西侧，危险废物堆场满足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防泄漏、防流散等要求，并配置环保标识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市昊松挂具厂年产 3000 件金属挂具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检测报告》（NVT-2018-Y0766）检测结果表明：

#####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昊松挂具厂烘干工段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数据分析，项目烘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去除效率约 80%，符合环评要求去除率 75%的要求。

#####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昊松挂具厂北边界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南、西边界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属边角料、包装废纸箱、废包装木桶、废胶皮，均外卖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粘附绿钩胶的内衬包装袋（HW49）、粘附绿钩胶的抹布、手套等杂物（HW49）以及废活性炭（HW49），均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生活垃圾由罗溪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项目固废堆场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防腐、防盗、防护等要求。

####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报告总量核算结果，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1 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 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70	64 <sup>①</sup>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35	0.0173	
	悬浮物	0.028	0.0118	
	氨氮	0.003	0.0014	
	总磷	0.0006	0.0002	
有组织排放 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	0.014	0.0057	符合
备注	①废水实际排放量为生活污水托运量，以企业提供的全年自来水用量为基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暂存于厂内的污水收集池，拖运至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排入附近水体，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二)项目烘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焊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均达标排放。

(三)项目夜间不生产，各边界处昼间噪声均达标排放。

(四)项目危险废物堆场具备防腐、防渗、防流散等措施，项目建设对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不构成污染影响。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市昊松挂具厂年产 3000 件金属挂具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得突破审批的排放总量。

常州市昊松挂具厂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常州市昊松挂具厂  
钟云玲 曹霞

常州市昊松挂具厂“年产 3000 件金属挂具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组长	钟仁珍	常州市昊松挂具厂	总经理	[REDACTED]	[REDACTED]	钟仁珍
参加成员	曹霞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REDACTED]	[REDACTED]	曹霞
	杨其烈	南京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	[REDACTED]	[REDACTED]	杨其烈
	仇英	反武进区环境研究所	主任	[REDACTED]	[REDACTED]	仇英
	张文艺	常州大学	教授	[REDACTED]	[REDACTED]	张文艺
	孙再岳	常州市博世环境检测站	工程师	[REDACTED]	[REDACTED]	孙再岳
	杨晓松	常州市武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REDACTED]	[REDACTED]	杨晓松